**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1月23日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29021)**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2](#_Toc32027)

[（二）2024年重点工作。 3](#_Toc2162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_Toc1941)**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6](#_Toc2007)**

[（一）收入预算情况 6](#_Toc10910)

[（二）支出预算情况 7](#_Toc180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2328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_Toc18909)**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7](#_Toc261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7](#_Toc101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8](#_Toc251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_Toc1154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_Toc121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_Toc8414)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_Toc15676)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18431)0**

[（一）机关运行经费 1](#_Toc12692)0

[（二）政府采购情况 11](#_Toc689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_Toc24969)1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_Toc26351)1

**[十一、名词解释 1](#_Toc26490)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根据《德阳市罗江区机构改革方案》（德市罗委办发〔2019〕43 号）和《德阳市罗江区乡镇机构改革方案》（德市罗委办发〔2019〕181 号）文件精神，调元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讨论决定本乡镇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

3.统筹区域发展。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制定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负责乡村振兴工作，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4.强化基层治理。负责本辖区社会治理，指导村（居）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群众和单位参与村（居）委会建设和管理。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依法授权或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工作。

5.优化公共服务。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组织实施并优化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民政、劳动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各项公共服务。

6.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提质增效制种产业。**紧紧抓住国家制种基地建设机遇，稳步做好水稻油菜制种扩面，力争全镇水稻油菜制种扩面突破4000亩，全方位保障首轮2000亩油菜制种的技术指导和监管服务，继续做大、做强以团堆村制种基地为核心的油菜水稻“双季”制种，确保明年全镇水稻油菜制种丰产丰收，努力打造丘陵地区制种样板。

**2.创新拓展农事服务。**全面投用种业运营和农事服务中心，实现制种和粮食生产加工能力的突破，有力促进农事服务能力的提升。深入推进省级家庭农场联合体试点，整合全镇家庭农场力量，实现“化零为整”形成规模效应，助力家庭农场联合体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和经营方式精细化，确保家庭农场联合体试点取得成效。持续完善制种产业配套设施，打造生产、加工、仓储一体的制种产业链，为全镇产业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3.主动出击城乡融合。**以推动罗江全域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全力推进“三渔水库”项目和德罗干道北延线建设，积极做好征地拆迁、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开展场镇飞线入地整治、自来水管网提升、农贸市场停车位增设规范和团堆村“村民会客厅”建设等民生项目，全面提升改善场镇基础设施和调元形象。

**4.夯实基础守牢底线。**紧紧抓住耕地这一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从严执行“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强化耕地用途管控，高质量完成耕地流出恢复和土地开发任务，继续推动2500亩的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督促做好复垦土地的种植恢复和经营管理。持续开展“散乱污”问题、秸秆焚烧、农业面源污染等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认真落实秀水河、凯江河的巡查、保护和治理，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不断擦亮调元绿色发展底色。

**5.做好做实民生保障。**以帮助和促进农民稳定增收为中心，引导群众增强内生动力，充分发挥产业和项目的带动作用全心全意助农增收。继续落实困难群众各项生活保障，扩大临时救助覆盖面，想方设法帮助低保户、残疾人、特困人员、留守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解决生产生活问题。不断健全防返贫和帮扶机制，运用好政策兜底保障和社会帮扶力量，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扶持壮大集体经济。**加快推进团堆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育秧工厂建设，确保明年首批水稻秧苗培育成功，认真谋划、申报2024年文星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资金，实现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全覆盖。努力破解现有集体经济结构单一、产业带动性不强、资产效益不高等问题，进一步强化“三资”管理和村集体经济增收，力争明年集体经济年收益20万元以上村达到60%，为争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奠定基础。

**7.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处置机制，不断提高抢险救援、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开展森林防灭火常态化治理，统筹推进农村自建房、城镇燃气、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力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8.全力提效乡村治理。**不断深化“议事代表”制度，建设集信息运用、网格管理、法律服务于一体的镇综治中心，丰富和发展“小网格，大服务”群防群治、共治共享五治融合的调元基层治理经验。加快团堆村综合服务体建设，打造成有调元特色的全市优质村级服务平台，推广运用好“积分制”清单，力争申报省级基层治理示范村。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常态化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全面提升调元全域环境面貌，让群众认可支持看得见的“面子工程”。

**9.切实强化公共服务。**切实强化便民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的“窗口”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做到进一扇门、走一个窗口、办成一件事，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举办好油菜花节、乡村篮球赛、文化下乡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将“醒园”建设成文化宣传、非遗技艺的传习中心，充分发挥好新时代文明站的作用，丰富群众文化供给。切实做好春秋灭螺工作，坚决防止血吸虫病反弹，认真做好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和宣传，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调元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调元镇人民政府总编制31名，其中行政编制27名，事业编制0名，工勤编制0名。在职人员34人，其中：行政人员25人，服务部人员4人，临聘人员4人，西部志愿者1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退休人员17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调元镇人民政府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8.8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94.4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2.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69万元，农林水支出539.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25万元。调元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总预算1078.89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1078.8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8.8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1078.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8.89万元，占81.46%；项目支出200万元，占18.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调元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78.89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94.42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8.89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2.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69万元，农林水支出539.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2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调元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78.8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94.4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2.73万元，占34.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36万元，占9.86%；卫生健康支出19.69万元，占1.83%；农林水支出539.85万元，占50.04%；住房保障支出40.25万元，占3.7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2024年预算数为372.7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工资，办公经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47.6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干部购买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预算数为23.8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干部购买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34.6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目标奖。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0.2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干部购买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4年预算数为19.6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干部购买医疗保险。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预算数为3.0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干部（服务部）购买医疗保险。

**8.**农林水支出－农业－事业运行，2024年预算数为539.8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发展服务部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9.**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024年预算数为223.38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的补助支出、办公经费、人员经费等。

**1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4年预算数为40.2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调元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8.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4.0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339.2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91.99万元、住房公积金40.25万元，退休费34.64万元，生活补助173.6万元，医疗费补助0.6万元，奖励金0.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6万元，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3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34万元。

公用经费144.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7.05万元、培训费2万元、印刷费2万元、会议费4.6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电费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邮电费3万元、劳务费3万元、维修费2万元、差旅费20万元、其他交通费1万元，工会经费3.68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调元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与去年变化不大。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维护费用变化不大。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政府日常业务办理、招商引资等事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调元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2024年收支总预算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调元镇人民政府2024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调元镇人民政府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0.5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94万元，减少6.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调元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调元镇人民政府共有固定资产总额 18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调元镇人民政府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78.89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附件： 1.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目录）

2.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3.德阳市罗江区调元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1. 部门收入总表
   2. 部门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